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何儼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儼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儼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（共3罪）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具狀表示尚有另案，請求暫不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此有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在卷可參；惟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，既均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本院僅能就檢察官聲請之案件裁判，至受刑人上開陳述

意見所指另案是否確定，尚有未明，不合於併合處罰之要件，自難執此指摘本件聲請有何不當情事，是其此部分意見自非有理。又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並非相同、各罪犯罪期間間隔長短，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及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（即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）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玟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